关于上海芷侬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 上海芷侬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芷侬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史海庆;联系电话:15358858006;联系地址: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7日